



# 刘倚伶

合伙人



业务领域： 文化娱乐与传媒, 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知识产权与科技, 公司与并购

010-65219696

liuyiling@myhrtr.com

北京

## 教育背景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  
美国南加州大学 法学硕士(娱乐法/商法)

## 个人简介

刘倚伶律师自执业以来，专注于文化娱乐领域，不仅代理了多起与演艺经纪/影视制作/演艺活动相关的合同纠纷、著作权纠纷、肖像权纠纷及名誉权纠纷等泛娱乐法领域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而且为多家影视公司、经纪公司、艺人工作室和个人提供过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在文化娱乐领域相关合同的撰写、审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倚伶律师在演艺经纪合同纠纷、投资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著作权维权、艺人人格权维权等方面诉讼经验非常丰富。除数起仲裁保密案件外，刘倚伶律师曾成功为赵露思维权案二审获得改判的结果，代理或参与了段奥娟与北京缔壹娱乐经纪有限公司演艺经纪合同纠纷案、北京八月水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上海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言合同纠纷案、上海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上海文艺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与杭州灵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哇唧唧哇娱乐(天津)有限公司与无锡和乐悠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上海那隽影视文化工作室与上海世像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胡歌与浙江武义县鸿畅工贸有限公司等肖像权纠纷案、上海喜天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刘颖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胡歌与刘笑易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等多个诉讼案件。

## 部分代表业绩

- 刘倚伶律师目前正在或曾经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的文化娱乐领域相关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哇唧唧哇娱乐(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坤音娱乐经纪有限公司、天津银河酷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杜松影视(佛山)有限公司、北京八月水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万物生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由酷鲸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霁然影业股份有限公司、酷鲸影视制作(北京)有限公司、维乐嘉禾(北京)影业文化有限公司;
- 提供过法律服务的艺人包括但不限于马龙、颜人中、赵露思、戚薇、蒋奇明、郭帆、饶晓志、王一通、李雪健、吴彦姝、韩东君、姜贞羽、段奥娟、宣璐、易烊千玺、胡歌、迪丽热巴、古力娜扎、邱天、睢晓雯、王圣迪(不分先后顺序)。